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王明旺	是	100万股	2016年5月3日	2016年8月18日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0.44%	--

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224,864,226股股份（其中6,399,575股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86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；王明旺累计质押股份167,915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